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立案审批表

(洪)立字[2023]第00149号

案由		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					
案件来源		其他部门转办		案源登记时间		2023年6月23日	
当事人	单位	名称	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				
		地址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全力村				
		法定代表	陈荣铭		联系电话	13307156201	
	个人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	住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		
简要案情	2023年6月23日，洪山区城市管理（城镇燃气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依职权巡查至洪山区柳园路，发现民生文荟站分公司钢瓶超量存放。后经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胡海波（执法证编号17010796511）、吴颖峰（执法证编号17010796508）（已出示证件）调查得知，该行为是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所为，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）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。该执法中心于2023年6月26日对其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》（洪）城责改字[2023]第05690号，责令其于2023年6月26日19时前自行整改。该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后，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各一份。						
承办人意见	当事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）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建议立案。		承办部门意见	同意立案。			
签名：胡海波 吴颖峰		2023年6月26日		签名：康峰		2023年6月26日	
审批意见	同意结案。						
签名：姜昭霞		2023年6月26日					